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批文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6 号），核准公司向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核准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办理。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的变化，未能在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工作，该批文到期自动失效。本次批文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